



108 年

第 02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學 1070257639▲轉知教育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04

◎ 政 令 ◎

教終 1070260552▲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04

環空 1070252877B▲公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05

教學 1070257545B▲修正「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24

教學 1070257545A▲修正「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28

人福 1070258006▲行政院訂頒「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35

主歲 1070253580▲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35

建計 1070254655A▲修訂「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36

【接次頁】

【承前頁】

教體 1070259459▲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46

社福 1080003282▲修正「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 1 點、第 5 至 8 點……47

◎ 公 告 ◎

衛醫 1070260911A▲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48

農保 1070260393B▲公告本縣壽豐鄉上月段 71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49

環廢 1080003306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稽查與查核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49

環空 1070258336B▲公告制(訂)定「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草案……50

環水 1080000976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經營暨自然淨化溼地活化計畫」委辦事……51

建計 1070246099A▲公開展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51

農政 1070256750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本縣壽豐鄉農會及光豐地區農會第二次遴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52

農政 1070256765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三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52

【接次頁】

【承前頁】

環空 1080005633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委託事項.....53

地籍 1080000957A▲劉靜芳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55

地籍 10800008041A▲本縣陳中浩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補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55

環廢 1080006647A▲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英屬開曼群島商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花蓮縣 108 年度廢輪胎回收工作」.....55

環空 1080006964▲陳○生君等 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56

環空 1080009079B▲案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機車排氣暨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計畫」.....57

主歲 1080004148▲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要表59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5763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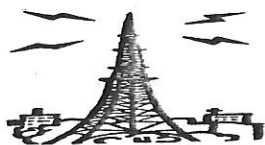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17005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1700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260552 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一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花蓮縣辦理社區大學，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花蓮縣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 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 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 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 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處長、副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專家學者。
- (二) 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 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科長兼任，其他行政工作人員由終身教育科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機關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會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252877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說明：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移動性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下列情形：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本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二）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三）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 (一)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 (二)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 (三)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其車籍登記於花蓮縣。
- (四)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四、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提出申請者，將不符申請補助資格。

五、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及領據。
-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五)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八)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六、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八、補助金額【附件 1】及方式規定如下：

本局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將補助款項核撥予申請者帳戶。

九、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移動性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下列情形：

(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本要點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二)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 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 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三)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四)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一) 自本要點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二) 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三) 自本要點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其車籍登記於花蓮縣。

(四)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四、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提出申請者，將不符申請補助資格。

五、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及領據。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五)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八)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 六、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八、補助金額【附件 1】及方式規定如下:
 本局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將補助款項核撥予申請者帳戶。
- 九、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件 1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環保署公告之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本局加碼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本局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千五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環保署公告之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本局加碼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本局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環保署公告之金額)

補助期間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百元

本局加碼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淘汰二行程機車
本局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百元

附件一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環保局編列)
車主基本資料	車主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編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辦公室電話：
戶籍地址	□□□	
報廢機車基本資料	車 號	
	廠 牌	
	出廠年月	西元 年 月(須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車輛)
	報廢日期(監理單位 機動車異動登記書所 載時間)	
	回收日期	
報廢管道	車身/車牌 報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行代辦(機車行名稱/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商處置(回收商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得知獎助 訊息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網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人申請獎助已詳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辦法條文內容，並擔保所檢附之文件絕無不實造假情事，如有不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並由環保局追繳已領之獎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
聲明條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各欄位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附件二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件影本務須清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 （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件影本務須清晰</p>
---	--

汰舊機車報廢證明影本
務須清晰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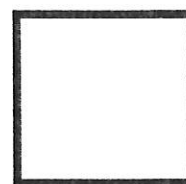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
管制聯單影本
務須清晰

附件四

107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領據

茲領到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金額	新台幣 <u>1,000</u> 元整。
事由	支付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款，每輛車補助新台幣 <u>1,000</u> 元整。(環保署及本局補助款)
<p>此 據</p> <p>報廢車號：</p> <p>車主姓名：</p> <p>身份證字號/統編：</p> <p>連絡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p> <p>款匯款資料（限車主本人帳號）：</p> <p>開戶行號： _____ 戶名： _____</p> <p>銀行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摺影本黏貼處)</p>	



(車主印章請用印，如為公司、團體須蓋大、小章)

*各欄位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附件 5

法定繼承委託書 (車主死亡時適用)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及加碼補助)之申請事項。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車主因死亡不克辦理過戶，由法定繼承人：_____ 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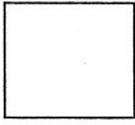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有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蓋章處：

全體繼承人簽名

- | | | |
|---------------|--------|---|
| 1.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2.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3.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4.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5.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受託人姓名(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車主死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等）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代為請領（若法定繼承人不只一人者，請所有法定繼承人共同填具委託書授權辦理）。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二輪車資料欄（<input type="checkbox"/>電動機車<input type="checkbox"/>電動自行車<input type="checkbox"/>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電動機車免附）。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二行程機車資料欄（換購者必填）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受款人帳號：	銀行：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